Sun Life
永明金融

永明彩虹公積金計劃

主要推銷刊物

永明照亮閃耀人生

重要事項

- 永明彩虹公積金計劃(「本計劃」)是一個以信託方式運作的集資退休基金。
- 投資涉及風險，並不是在本計劃下的所有投資基金均適合所有人士。某些投資可存高投資風險。投資回報並不受保證，閣下的投資 / 累算權益可能要承受重大的損失。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應先考慮個人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財務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閣下對某基金是否適合自己存有疑問(包括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閣下應尋求財務及/或專業意見，並須考慮個人情況而作出最適合自己的基金選擇。

簡介

永明金融的「彩虹」宗旨，是為香港三百萬勞動人口提供全面而完善的方案，以解決在退休後面對的財務問題。

為了達到這個長期目標，我們為香港的僱主、其僱員及自僱人士的需要特別設計了這項「永明彩虹公積金計劃」。

重要 - 如您對本主要推銷刊物內容的涵義或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獨立意見。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對本主要推銷刊物於出版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目錄

1. 摘要 **3**

2. 管理及行政 **4**

3. 投資及借款 **6**
3.1 投資政策 6
3.2 風險因素 11
3.3 主要投資限制 12
3.4 借入款項的政策 12

4. 供款及提取 **13**
4.1 申請成為成員 13
4.2 供款 13
4.3 投資委託書 13
4.4 轉移入本計劃 14
4.5 投資基金之間的轉換 14
4.6 權益的提取 14
4.7 參與計劃的終止 15

5. 估值及定價 **16**
5.1 交易日 16
5.2 交易 16
5.3 單位類別 16
5.4 暫停估值及定價 16

6. 投資基金的交易 **17**
6.1 認購及認購價 17
6.2 贖回單位及贖回價 17
6.3 轉換交易發行的新單位數量 17

7. 費用及收費 **18**
7.1 收費表和說明 18
7.2 回佣及非金錢權益 19

8. 一般資料 **20**
8.1 報告及帳目 20
8.2 供查閱的文件 20
8.3 香港稅務 20
8.4 管限法例及管轄 21
8.5 計劃的終止 21

1. 摘要

永明彩虹公積金計劃 (「本計劃」) 是一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而成立的匯集協議，並以信託方式運作。本計劃是根據信託契據而成立的 (經不時修訂尤其包括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21日的修訂契據)(「信託契據」)。該信託契據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的法例所規管。本計劃主要旨在向本計劃下的計劃成員提供退休權益。本計劃已經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的認可。

雖然本計劃已經獲得證監會的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計劃是一個由十三個投資基金所組成的計劃 (每個「投資基金」)(詳見下圖)，該些投資基金只提供給本計劃的參與者。在保薦人同意下，受託人可一般性地或就某參與者類別增加或刪除任何投資基金。「參與者」包括本計劃的計劃成員、參與僱主、外在投資者 (於第4.1.2條的含義內)及遞延成員，除非本內容另有指明。

本計劃受香港法例規管。

永明彩虹公積金計劃 – 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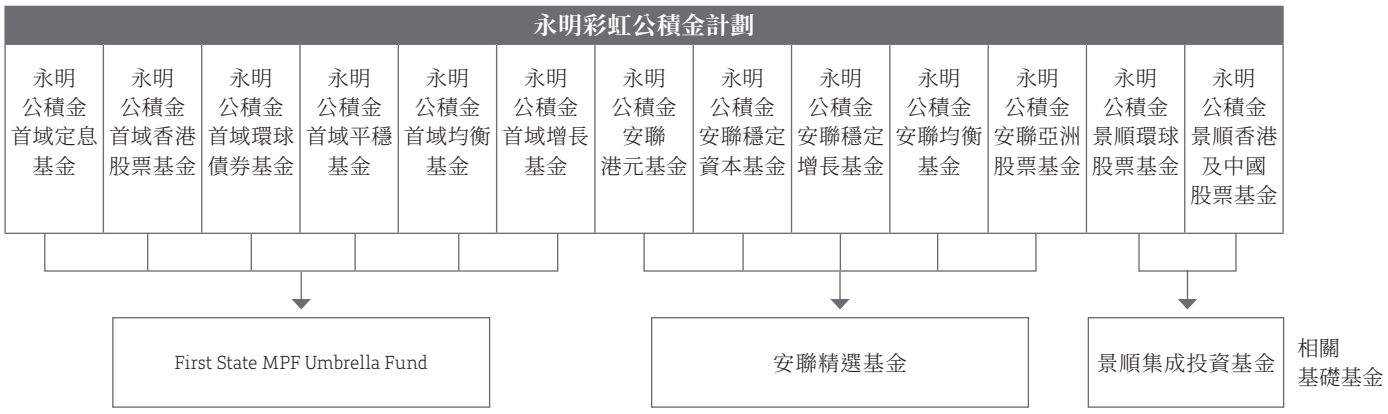

本計劃的所有投資基金均為單位化基金。本計劃的十三個投資基金如下：

1) 永明公積金首域定息基金
2) 永明公積金首域香港股票基金
3) 永明公積金首域環球債券基金
4) 永明公積金首域平穩基金
5) 永明公積金首域均衡基金
6) 永明公積金首域增長基金
7) 永明公積金安聯港元基金
8) 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9) 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10) 永明公積金安聯均衡基金
11) 永明公積金安聯亞洲股票基金
12) 永明公積金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13) 永明公積金景順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

2. 管理及行政

本計劃：

受託人：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廣東道十五號港威大廈 永明金融大樓十樓
保薦人：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廣東道十五號港威大廈 永明金融大樓十樓
管理人：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十樓
保管人：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五十一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八樓

保薦人

本計劃由保薦人成立及發行。作為一家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保薦人提供全面的人壽保險、強積金、退休金計劃，以及其他理財產品和服務。

保薦人為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的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的全資附屬公司。永明金融是主要的國際金融服務機構，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保障及理財產品和服務。永明金融於1865年註冊成立，現時與其合作夥伴在全球多個重要市場發展業務，當中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愛爾蘭、香港、菲律賓、日本、印尼、印度、中國及百慕達。截至2010年3月31日，永明金融集團管理的總資產超過4,350億加元。

永明金融公司於多倫多(TSX)、紐約(NYSE)及菲律賓(PSE)等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交易編號為「SLF」。

保薦人是《保險公司條例》下的獲受權保險人，受制於保險業監督的審慎規例。

受託人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是獨立的受託人，負責監管本計劃。永明信託有限公司為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的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的全資附屬公司。監管本計劃的受託人將符合相關的條例要求，包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管理人

本計劃由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卓譽」)負責行政管理。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旗下的退休金行政管理隊伍，擁有超過15年的本地相關服務經驗。卓譽為40萬第三者客戶提供退休金行政管理服務，其中包括僱員、自僱人士、僱主及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提供者。截至2009年12月，卓譽管理的基金和資產達300億港元。

卓譽為本計劃的管理人，負責本計劃的行政管理。

保管人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所有投資基金的保管人，被受託人委任以負責保管投資於投資基金的資產。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的間接附屬公司。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為Royal Bank of Canada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如需進一步查詢，請致電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3183 1888。

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投資為Colonial First State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FS GAM) 的國際部門，而CFS GAM乃澳洲聯邦銀行旗下基金管理業務。CFS GAM管理資金總額達1,452億澳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乃澳洲最大規模的基金經理之一，並於悉尼、倫敦、愛丁堡、新加坡、香港及耶加達設有辦事處。

澳洲聯邦銀行乃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性金融服務公司，並且在澳洲是最大規模的銀行之一。截至2009年6月30日，澳洲聯邦銀行集團所持有及管理的總資產多達7,803億澳元。

首域投資在香港專注於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及機構投資組合；該公司提供多元化投資產品，包括全球及亞洲的股票及定息投資組合。首域投資憑藉超卓的基金表現及專業管理，於過往數年獲獎無數。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安聯投資是安聯集團旗下的環球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元化積極管理資產的投資管理公司，以審慎管理風險見稱。透過18個國家及地區24間辦事處，安聯投資提供環球投資、研究及本地化的專業諮詢服務。安聯投資為世界各地的個人、家族及機構客戶管理資產逾4,270億歐元，並擁有約500名投資專家。(截至2015年9月30日)。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Invesco Ltd集團成員。於全球20個國家設有辦事處。Invesco Ltd在亞太地區內擁有全面的網絡，於香港、中國、新加坡、日本、台灣及澳洲等地均設有辦事處。截至2010年3月31日，Invesco Ltd管理的資產總值達5,808億美元。

每個投資基金由以下專業的投資經理管理：

投資基金	投資經理
首域公積金投資基金	
永明公積金首域定息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永明公積金首域香港股票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永明公積金首域環球債券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永明公積金首域平穩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永明公積金首域均衡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永明公積金首域增長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安聯公積金投資基金	
永明公積金安聯港元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永明公積金安聯均衡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永明公積金安聯亞洲股票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景順公積金投資基金	
永明公積金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永明公積金景順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 投資及借款

3.1 投資政策

3.1.1 本計劃的投資政策

載於每個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可承受的風險程度由保薦人決定。請留意在此所述的可承受風險程度並不構成對任何參與者的投資建議。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先考慮個人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財務狀況。

(i) 永明公積金安聯港元基金

投資目標	永明公積金安聯港元基金主要提供一個方便及容易實行的投資方法予那些需要穩定收入及高度保本的參與者。永明安聯公積金港元基金並非資本保證基金。 參與者應該要注意永明公積金安聯港元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認購單位並不等於將金額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受託人並無責任按發行價贖回單位。
基礎基金	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是安聯精選基金的分支基金。
投資政策	永明公積金安聯港元基金透過全數投資於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投資於以港元結算的銀行存款及其他以港元結算的優質定息工具及其他貸幣工具，以達致目標。 基礎基金層面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購入財務期貨合約、財務期權合約或遠期貨幣合約。
貨幣風險	永明公積金安聯港元基金的貨幣風險主要是港元。
基礎基金的資產分佈	基礎基金投資於以港元結算的銀行存款及其他以港元結算的優質定息工具及其他貨幣工具。
基礎基金的地區分佈	基礎基金投資於以港元結算的銀行存款及其他以港元結算的優質定息工具及其他貨幣工具。
可承受的風險程度	永明安聯公積金港元基金適合於為避免投資受市場波動或反覆而引致損失，及準備接受低回報，承擔低風險的參與者。

(ii) 永明公積金首域環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永明公積金首域環球債券基金務求為參與者提供高於從銀行存款和貨幣市場證券所能獲得的回報。
基礎基金	首域MPF環球債券基金是First State MPF Umbrella Fund的分支基金。
投資政策	永明公積金首域環球債券基金透過全數投資於首域MPF環球債券基金，主要分散投資於環球債券及其他的債務工具，以達致目標。 基礎基金層面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購入財務期貨合約、財務期權合約或遠期貨幣合約。
貨幣風險	永明公積金首域環球債券基金將維持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這將透過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基金的資產分佈	基礎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環球債券及其他的債務工具。
基礎基金的地區分佈	預期基礎基金的地區分佈將主要投資於北美洲、歐洲、澳洲及日本市場的證券。
可承受的風險程度	永明公積金首域環球債券基金適合準備作中線投資，以獲得比銀行存款和貨幣市場證券較高的回報水平，並且願意承擔低至中風險的參與者。

(iii) 永明公積金首域定息基金

投資目標	永明公積金首域定息基金是一項固定收益基金，務求為參與者提供高於從銀行存款和貨幣市場證券所能獲得的回報。
基礎基金	首域MPF香港債券基金是 First State MPF Umbrella Fund 的分支基金。
投資政策	永明公積金首域定息基金透過全數投資於首域MPF香港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港元為結算貨幣的優質債券及由政府或非國家性的機構發出或保證的其他債務工具，以達致目標。 基礎基金層面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購入財務期貨合約、財務期權合約或遠期貨幣合約。

貨幣風險

永明公積金首域定息基金的貨幣風險主要是港元。

如投資於非以港元結算的投資工具，其貨幣風險將對沖回港元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基礎基金的資產分佈

預期基礎基金的一般資產分佈如下 :

以港元結算的債券及債務工具	70%-100%
其他 (包括非以港元結算的債務工具)	0%-30%

基礎基金的地區分佈

現時集中投資於以亞洲區國家貨幣結算的投資工具，不過投資經理也可決定投資於以亞洲區以外國家的貨幣作為結算的投資工具。

可承受的風險程度

永明公積金首域定息基金適合能夠作中線投資並且可以承受低至中度風險的參與者，以獲得比銀行存款和貨幣市場證券較高的回報水平。

(iv) 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投資目標

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務求為參與者提供保本及長期穩定的資本增值。

基礎基金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是安聯精選基金的分支基金。

投資政策

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資本基金透過全數投資於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的安聯精選基金旗下其他分支基金(「相關基礎基金」)。

基礎基金層面及相關基礎基金層面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購入財務期貨合約、財務期權合約或遠期貨幣合約。

貨幣風險

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資本基金的港元有效風險將維持不低於百分之三十。這將透過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基金的資產分佈

基礎基金可透過相關基礎基金將其最少20%及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將最少60%及最多8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基礎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基礎基金

基礎基金的地區分佈

股票部分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洲及歐洲市場；而於投資經理的決定下，其中小部分則會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其固定收益部分將包括全球不同國家所發行的投資工具。

可承受的風險程度

永明安聯公積金穩定資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相對較低風險的參與者。

(v) 永明公積金首域平穩基金

投資目標

永明公積金首域平穩基金務求為參與者提供穩定的資本增值，同時將資本所承受的風險減至較低。

基礎基金

永明公積金首域平穩基金通常投資於以下First State MPF Umbrella Fund中數隻不同的分支基金 :

分支基金	
首域MPF環球債券基金	35%
首域MPF亞洲債券基金	15%
首域MPF香港債券基金	20%
首域 MPF亞洲股票基金	20%
首域 MPF香港股票基金	10%

投資政策

永明公積金首域平穩基金透過投資於First State MPF Umbrella Fund中一系列的分支基金，藉以投資於下列資產：貨幣市場證券、現金存款、固定收益證券以及香港證券及環球股本證券，以達致投資目標。

基礎基金層面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購入財務期貨合約、財務期權合約或遠期貨幣合約。

貨幣風險

永明公積金首域平穩基金的港元有效風險將維持不低於百分之三十。這將透過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基金的資產分佈

預期基礎基金的淨資產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貨幣市場, 小部份則投資於股票。

基礎基金的地區分佈

較為側重於亞洲地區的環球股票及固定收益構成永明公積金首域平穩基金的投資組合。

可承受的風險程度

永明公積金首域平穩基金適合願意承擔中度風險的參與者。

(vi) 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 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務求為參與者提供長期及穩定的全面回報。

基礎基金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是安聯精選基金的分支基金。

投資政策 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透過全數投資於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的安聯精選基金旗下其他分支基金(「相關基礎基金」)。

基礎基金層面及相關基礎基金層面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購入財務期貨合約、財務期權合約或遠期貨幣合約。

貨幣風險 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的港元有效風險將維持於不低於百分之三十。這將透過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基金的資產分佈 基礎基金可透過相關基礎基金將其最少40%及最多6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將最少40%及最多6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基礎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基礎基金。

基礎基金的地區分佈 證券部分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洲及歐洲市場；而於投資經理的決定下，其中小部分則會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固定收益部分包括全球不同國家所發行的投資工具。

可承受的風險程度 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適合於願意承擔中度風險的參與者。

(vii) 永明公積金首域均衡基金

投資目標 永明公積金首域均衡基金務求為參與者提供中長線的穩健資本增值以及穩定的收益。

基礎基金 永明公積金首域均衡基金通常投資於以下First State MPF Umbrella Fund中數隻不同的分支基金：

分支基金	
首域MPF環球債券基金	25%
首域MPF亞洲債券基金	10%
首域MPF香港債券基金	15%
首域 MPF亞洲股票基金	35%
首域 MPF香港股票基金	15%

投資政策 永明公積金首域均衡基金透過投資於First State MPF Umbrella Fund中一系列的分支基金，藉以投資於下列資產：貨幣市場證券、現金存款、固定收益證券以及香港證券及環球股本證券，以達致投資目標。

基礎基金層面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購入財務期貨合約、財務期權合約或遠期貨幣合約。

貨幣風險 永明公積金首域均衡基金的港元有效風險將維持不低於百分之三十。這將透過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基金的資產分佈 預期基礎基金將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投資於固定收益/貨幣市場，百分之五十則投資於股票。

基礎基金的地區分佈 較為側重於亞洲地區的環球股票及固定收益構成永明公積金首域均衡基金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

可承受的風險程度 永明公積金首域均衡基金適合有能力作中長線投資的參與者，以獲得股票投資所能提供的較高回報潛力。

(viii) 永明公積金安聯均衡基金

投資目標 永明公積金安聯均衡基金務求為參與者提供高水平之長期整體回報。

基礎基金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是安聯精選基金的分支基金。

投資政策 永明公積金安聯均衡基金透過全數投資於安聯精選均衡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的安聯精選基金旗下其他分支基金(「相關基礎基金」)。

基礎基金層面及相關基礎基金層面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購入財務期貨合約、財務期權合約或遠期貨幣合約。

貨幣風險 永明公積金安聯均衡基金的港元有效風險將維持不低於百分之三十。這將透過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基金的資產分佈 基礎基金可透過相關基礎基金將其最少60%及最多8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將最少20%及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基礎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基礎基金。

基礎基金的地區分佈 證券部分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洲及歐洲市場；而於投資經理的決定下，其中小部分則會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固定收益部分包括全球不同國家所發行的投資工具。

可承受的風險程度 永明公積金安聯均衡基金適合願意承擔高於平均風險程度的參與者。

(ix) 永明公積金首域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 永明公積金首域增長基金務求為參與者提供中長線的顯著資本增值。

基礎基金 永明公積金首域增長基金通常投資於以下First State MPF Umbrella Fund中數隻不同的分支基金：

分支基金	
首域MPF環球債券基金	15%
首域MPF亞洲債券基金	5%
首域MPF香港債券基金	10%
首域 MPF亞洲股票基金	50%
首域 MPF香港股票基金	20%

投資政策 永明公積金首域增長基金透過投資於First State MPF Umbrella Fund中一系列的分支基金，藉以主要投資於股票及對固定收益證券作出有限度的投資，以達致基金的投資政策。

基礎基金層面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購入財務期貨合約、財務期權合約或遠期貨幣合約。

貨幣風險 永明公積金首域增長基金的港元有效風險將維持不低於百分之三十。這將透過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基金的資產分佈 預期永明公積金首域增長基金的基礎基金將淨資產主要投資於股票，其餘則投資於固定收益/貨幣市場。

基礎基金的地區分佈 較為側重於亞洲地區的環球股票及固定收益構成永明公積金首域增長基金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

可承受的風險程度 永明公積金首域增長基金適合於能夠作較長線投資以獲得股票通常提供的較高回報潛力，並且願意承擔其附帶風險的參與者。

(x) 永明公積金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永明公積金景順環球股票基金務求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以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

基礎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基金是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

投資政策 永明公積金景順環球股票基金透過全數投資於景順環球股票基金，藉以分散地區性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全球各地市場的上市股票，以達致投資目標。

基礎基金層面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購入財務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貨幣風險 永明公積金景順環球股票基金的港元有效風險將維持不低於百分之三十。這將透過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基金的資產分佈 基礎基金於正常的情況下，會將全部或接近百分之百的淨資產投資於全球股票。

基礎基金的地區分佈 主力投資於香港，但於一般情況亦會覆蓋多個市場，包括亞洲、大洋洲、日本、歐洲及北美洲。

可承受的風險程度 永明公積金景順環球股票基金只適合於願意承擔高風險的參與者。預期基金的長期回報將跟隨全球股票市場的增長走勢。

(xi) 永明公積金安聯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永明公積金安聯亞洲股票基金務求為參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

基礎基金 安聯精選亞洲基金是安聯精選基金的分支基金。

投資政策 永明公積金安聯亞洲股票基金通過全數投資於安聯精選亞洲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股票(主要為亞洲的股票市場)，以達致投資目標。

基礎基金層面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購入財務期貨合約、財務期權合約或遠期貨幣合約。

目前，安聯精選亞洲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且安聯精選亞洲基金不會訂立反向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安聯精選亞洲基金不會訂立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貨幣風險 永明公積金安聯亞洲股票基金的港元有效風險將維持不低於百分之三十。這將透過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基金的資產分佈 最少可將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乃在亞洲國家(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南韓、台灣、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惟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又或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均源自該等亞洲國家。

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有別於上述市場或證券的其他市場或證券，例如現金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訂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的短期定息證券。

基礎基金的地區分佈 基礎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乃在亞洲國家(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南韓、台灣、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惟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又或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均源自該等亞洲國家。

可承受的風險程度 永明公積金安聯亞洲股票基金只適合於願意承擔相對較高程度風險以達致潛在較高長期回報的參與者。

(xii) 永明公積金首域香港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永明公積金首域香港股票基金是一項股票基金，務求為參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值。

基礎基金 首域 MPF 香港股票基金是 First State MPF Umbrella Fund 的分支基金。

投資政策 永明公積金首域香港股票基金將全數投資於首域MPF香港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及與股票相關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和可換股債券)，以達致目標。

基礎基金層面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購入財務期貨合約、財務期權合約或遠期貨幣合約。

貨幣風險 永明公積金首域香港股票基金的貨幣風險主要是港元。

如投資於非以港元結算的投資工具，其貨幣風險將對沖回港元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維持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基礎基金的資產分佈 預期基礎基金的資產一般分佈如下：

香港股票投資 (包括股票相關的證券)	80%-100%
港元貨幣市場投資	0%-10%
其他證券	0%-10%

基礎基金的地區分佈 預期基礎基金的地區分佈劃分如下：

香港	90%-100%
其他	0%-10%

可承受的風險程度 永明公積金首域香港股票基金適合能夠作長線投資，以獲得股票通常提供的較高回報潛力，並且願意承擔其附帶的較高風險的參與者。

(xiii) 永明公積金景順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永明公積金景順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香港及與中國有關的股票以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
基礎基金	景順中港基金是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
投資政策	永明公積金景順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透過全數投資於景順中港基金，投資於香港及與中國有關的證券，而同時該證券亦於香港上市或其他認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以達致目標。 基礎基金層面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購入財務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貨幣風險	永明公積金景順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的港元有效風險將維持不低於百分之三十。這將透過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或貨幣對沖活動而達致。
基礎基金的資產分佈	基礎基金將最高百分之百的淨資產投資於香港及與中國有關的證券。
基礎基金的地區分佈	基礎基金投資於香港或其他認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包括那些收入及/或利潤大部分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券發行者。
可承受的風險程度	永明公積金景順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只適合於願意承擔高風險的參與者。預期基金的長期回報將跟隨香港及與中國有關的股票市場的增長走勢。

3.1.2 修改投資政策

經獲得證監會批准，受託人可向本計劃的參與者發出按相關法例要求的期限的事先書面通知，更改任何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

3.2 風險因素

每個投資基金的證券投資須承受正常的市場波動以及投資於證券的固有風險。例如：股票證券的價值每日隨個別公司的活動及整體市場和經濟狀況而變動。投資的價值以及來自股票的收益致使投資單位的價值可以上升亦可下跌，而投資者可能蒙受金錢上的損失。

貨幣匯率或兌換率的變動亦可能導致投資的價值下降或增加。投資基金所進行的投資項目可以各種貨幣作為結算貨幣。這些投資須考慮某些風險，其中包括貿易平衡或逆差以及相關的經濟政策、不利的貨幣匯率、匯率波動、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預扣稅及政治問題，包括資產沒收、充公性賦稅及經濟或政治不穩定。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如投資於由新興證券市場國家的發行人所發售的證券，則除了承擔投資於傳統證券固有的一般風險以外，可能還須承擔額外的風險。由於所涉及的風險高於正常的風險程度，該等投資可被視為投機，而其市場價值預計可能高於平均波幅。

這些風險包括：

(i) 貨幣貶值

投資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非以發展國家的貨幣作為結算貨幣的證券，而從這些投資所得收益將以上述貨幣結算。在過去，許多發展中國家的貨幣兌發展國家貨幣的匯率經歷了大幅度貶值。由於投資基金的資產值以港元計算，因此投資基金中的單位價值可能因出現貨幣匯率風險而受到影響。

(ii) 信貸風險

公司或政府發行定息債券時，均承諾在到期日償還特定金額及支付利息。信貸風險指的是公司或政府未能兌現承諾。

(iii) 股票的投資風險

股票例如普通股將該公司的部份所有權售予投資者，此類股票的價值隨發行公司的業績表現而變動。整體市況及整體經濟環境亦會影響股價。投資股票相關的證券雖然並非直接地投資於公司的股票，但同樣亦會受股票風險影響。股票相關證券的例子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

(iv) 資產折現能力風險

資產折現能力是量度投資套現的能力。不被廣泛交易或交易場所限制較多的投資，折現能力可能較低。折現能力較低的投資在價值上的變幅可能很大。

(v) 個別國家的投資風險

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因其所投資的個別新興市場國家境內的不穩定而受影響，例如政府政策的變化、工業的國有化、稅項、不完善及未經檢驗的法律制度、對調出款項的限制以及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進行投資的國家的法律、慣例或規例的其他發展。

(vi) 社會、政治及經濟因素

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進行投資的許多新興國家的經濟可能須承受比發展國家較大幅度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的不穩定。這種不穩定可因下述情況而發生：獨裁政府；要求改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而引起的民眾騷亂；暴動及恐怖活動等。這些不穩定可能損害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擾亂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進行投資的金融市場。

(vii) 股票市場制度

許多新興市場現正處於迅速增長的時期，其受監管程度不如世界上許多先進股票市場。此外，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收及資產託管制度可能提高投資基金的風險，並可能延誤取得證券價值的準確資訊及資產不能正確得到登記的風險。這些股票市場的流通性通常比世界先進股票市場為低。投資項目的交易可能需要比已發展股票市場較長的時間，而且交易可能須按不利的價格進行。由於市場資本化及交易量高度集中於少數的公司，其流通性比先進市場較低但價格波幅卻較大。

(viii) 資料質素

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進行投資的一些新興市場中的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的準則、作法和披露資料的要求，可能與已發展國家的不同。投資者所能得到的資料較少，而且這些資料可能已經過時或其可信性較低。

(ix) 新興市場

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會投資於新興市場，即指投資國家不獲世界銀行歸類為「高人均國民所得」(亦即非「發達」)國家。投資於這些國家亦須承擔較高的流通性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另外，這些國家的證券交易結算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這些國家在付款時可能無法直接交付證券。再者，新興市場國家的法律與監管環境以及會計、審核與申報標準為投資者提供的保障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這些國家亦可能因所購入資產的處置方法有別而承擔較高託管風險。由於新興市場在政治方面往往比已發展國家面對較多不明朗因素，政治風險亦較高。

特別是任何的相關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在當地擁有業務，均須承擔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的特定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或會對有關投資基金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發展所依循的模式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模式，政府干預經濟的風險或會提高，而有可能影響市況。再者，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引用可能會對有關投資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除了上述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儘管幾個投資基金的目標均在於實現中長線資本增值，但投資於增長迅速的經濟體系、有限或專門行業的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所承受的股價波動預期會較一般為高，因而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受到影響。投資者應將此類投資基金的投資視作長線投資。

投資於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資本基金、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及永明公積金安聯均衡基金會額外涉及以下風險：

(i) 與組合型基金相關的風險

每項投資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並無對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加以控制，亦不能保證相關基礎基金能夠達到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從而可能對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值有不利的影響。

(ii) 資產分配風險

投資基金的表現或部分取決於基礎基金所採取的資產分配策略。因此，基礎基金所採取的策略並不確保成功，投資基金有可能因此未能達到其投資目標。基礎基金的投資可能會作定期調整，從而基礎基金的交易成本比採取固定資產分配策略的基礎基金可能較高。

3.3 主要投資限制

預期每個投資基金的相關基礎基金符合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的一般規定。另外，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每個投資基金的每個基礎基金都是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此外，每個投資基金的相關基礎基金的資金不能借予保薦人、任何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受託人或其他任何有關連人士*或如適用，投資於上述任何方，但具規模財務機構**或一間保險公司除外。

3.4 借入款項的政策

投資基金的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許可及符合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的規例下就相關基礎基金借款。該些投資經理不能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就相關基礎基金作借貸。

* "關連人士"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
(b) 符合上述(a)款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c) 任何該公司所屬集團的成員；或
(d) 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a)、(b)或(c)項所界定的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具規模財務機構"指根據《銀行條例》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實收資本最少為150,000,000港元或等值外幣的財務機構。

4. 供款及提取

4.1 申請成為成員

4.1.1 申請僱主及受僱於申請僱主的計劃成員

為了在本計劃下成立一個參與計劃，申請僱主必須提交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依照受託人和保薦人核准的形式及條款)，以及按照受託人不時的要求提交有關的資料。如果申請僱主向受託人提供其不時要求的有關資料及提交填妥的登記表格，則該僱主的僱員可成為本計劃的成員。

一旦獲接納加入本計劃，所有申請僱主及受僱於該僱主的計劃成員的權利和責任，將受信託契據內的管限條款所規管。

4.1.2 外在投資者

外在退休計劃投資者可參與本計劃，惟須提交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依照受託人和保薦人核准的形式及條款)，以及按照受託人不時的要求提交有關資料。

外在退休計劃投資者必須是以下其中一種：(i) 退休計劃的受託人，而該退休計劃並非是依照其受託人的參與本計劃所構成(「外在退休計劃」) 或 (ii) 任何外在退休計劃或本計劃的資產的投資者(如該等資產將根據這些規定投資)。就本計劃之用途，於上述 (ii) 提及的「投資者」必須是以下其中一種：(a) 在《保險公司條例》下獲授權進行該類保險業務的公司，或 (b) 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下獲發牌照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以進行提供資產管理業務的財務機構 。

一旦獲接納加入本計劃，外在退休計劃投資者的身份將被確立於本計劃的外在投資者。每個在本計劃下的外在投資者的權利和責任，將受信託契據內的管限條款所管限。

外在投資者將受制於與保薦人及受託人協商的費用安排。

4.1.3 遞延成員

當計劃成員成為有資格在參與計劃下領取權益時，該計劃成員可按保薦人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確定的條款、方式以及時間，申請成為遞延成員。如果計劃成員決定成為遞延成員，該計劃成員必須放棄他在終止參加參與計劃時立即獲得由參與計劃所支付的權益的權利。[註一]

一旦計劃成員成為遞延成員，該遞延成員在有關參與計劃的可得權益 (不包括上述註一內提及的那些權益) 將會被轉移到該遞延成員的遞延成員戶口。遞延成員可按本計劃的文件(包括信託契據及本主要推銷刊物)投資遞延成員帳戶內的結餘。

遞延成員將受制於基金轉換費、管理費及買入/賣出差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七部分的費用及收費。

4.2 供款

4.2.1 參與計劃

參與僱主可在本計劃下成立一個參與計劃的時候及/或受託人及參與僱主同意的其他時候，就僱主及計劃成員雙方的供款設定供款日期、方法、時間和供款次數。

4.2.2 外在投資者的帳戶

外在投資者可以按照受託人和保薦人不時同意的時間及方式向本計劃繳納供款金額。根據本計劃文件(包括信託契據及本主要推銷刊物)的條款，任何由外在投資者繳付的供款金額將會被存入外在投資者的帳戶 。

4.2.3 遞延成員的帳戶

除遞延成員在有關參與計劃的可得的權益(不包括上述註一內提及的那些)將會被轉移到一個遞延成員帳戶；本計劃不接受遞延成員的任何其他供款。

4.3 投資委託書

4.3.1 參與本計劃的成員

以下只適用於在2010年6月28日或以後參加本計劃的參與僱主和計劃成員。

在符合有關參與僱主之參與計劃的規則的情況下，計劃成員可於申請成為參與計劃的成員時提交投資委託書(依照受託人和保薦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和方式、條件和限制、局限和收費)，該計劃成員的供款將會按照該投資委託書進行投資。

如果計劃成員(為此段落之用途稱為「有關計劃成員」)不能在申請成為成員時向受託人提交投資委託書，或所提交的投資委託書不完整又或者沒有按照受託人和保薦人的指示填寫，受託人及保薦人可隨時自行酌情決定將其任何供款款項投資於一項臨時投資基金，即是**永明公積金首域均衡基金**。在這種情況下，受託人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計劃成員該項投資，並要求有關計劃成員提供其投資委託書或一份已修訂的投資委託書。如果在永明公積金首域平穩基金暫停交易或已經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終止，該有關計劃成員的供款則將會按照受託人和保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而進行投資。如果受託人其後收到有關計劃成員的有效投資委託書，受託人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計劃成員的未來供款執行該投資委託書 ，而且不會徵收任何額外手續費 。

註一：該權益並不包括：(i)任何最低强制性公積金利益(根據《强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的界定)，(ii)任何用作抵銷法例規定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權益部份，(iii)任何在參與計劃的管限條款下許可的其他扣減的權益部份。

當受託人收到*可動用資金的認購款項後，受託人將按上述規定將該款項投資於各個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的單位將根據第6.1 條按其發行價購買。

4.3.2 外在投資者及遞延成員

在符合受託人及保薦人規定的約束、限制和收費的情況下，任何外在投資者和遞延成員可決定分別於外在投資者帳户內或遞延成員帳戶內的數額之投資分配。該外在投資者或遞延成員（視乎情況）必須在申請成為外在投資者或遞延成員時，向受託人提交投資委託書(依照信託人及保薦人決定的形式)。

4.4 轉移入本計劃

如果參與僱主已維持一個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獲註冊或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則可將該職業退休計劃中的資金或資產以實物或以保薦人與受託人協商後的決定的其他方式(及如有需要，得到該職業退休計劃的承轉受託人同意)轉移入本計劃。

4.5 投資基金之間的轉換

在符合下述限制以及有關參與計劃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參與者可依照受託人和保薦人所決定的形式及方式和條件向受託人提交新的投資委託書或轉換指示，更改其投資指示。

參與者可依照受託人和保薦人決定的形式及方式和條件向受託人提交新的投資委託書，要求受託人運用存入於其帳戶的任何未來供款。

參與者也可依照受託人和保薦人決定的形式、方式和條件向受託人提交轉換指示表格，提取任何投資或贖回投資基金的任何單位，並按轉換指示將上述贖回金額投資於或購買其他投資基金的單位。參與者在轉換指示表格的任何指示不得影響任何未來供款的投資方式，該投資應按參與者最近期的投資委託書進行。參與者可按其意願轉換指示，但受制於第七部分所記載的任何轉換費用。在轉換指示表格內註明的每項投資分配必須是百分之五的倍數並且總和為百分之一百。

4.6 權益的提取

4.6.1 參與本計劃

本計劃下的參與計劃之權益將會在香港支付。下文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從參與計劃獲得支付權益和該權益的權利。但請注意，以下只是一個例子。參與僱主可彈性組織其僱員的退休計劃權益。

(i) **既定退休時所得權益**

權益一般會在計劃成員退休（可由參加僱主設定）時支付。正常退休時所得的權益均以港元支付，於正常退休日期的價值通常是由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代他繳付的所有供款的值，並將任何費用、收費及供款投資收益和損失計算在內，截至其正常退休日期。

(ii) **身故或永久性完全傷殘**

計劃成員的死亡或永久性完全傷殘是另一種支付權益常見的情況。死亡或永久性完全傷殘的權益一般是計劃成員和參與僱主的全部供款的值，同時將任何費用、收費及供款的投資收益和損失計算在內，截至計劃成員的死亡或永久性完全傷殘的日期。

(iii) **提早退休所得權益**

如已在有關提早退休申請時表明（就參與僱主註明的條件），計劃成員可以在參與僱主同意及符合參與僱主註明的條件下提早退休。提早退休的權益通常是計劃成員的和參與僱主的全部供款的值，同時將任何費用、收費及供款的投資收益和損失計算在內，截至計劃成員的提早退休日期。

(iv) **延遲退休所得權益**

若得到參與僱主的同意，儘管該計劃成員已達到正常退休年齡，該計劃成員可在正常退休日期之後退休，並維持為計劃成員，參與僱主和計劃成員可以商定從正常退休日期至其實際退休日期期間適用的供款率。一般而言，延遲退休所得權益通常是計劃成員和參與僱主的全部供款的值，同時將任何費用、收費及供款的投資收益和損失計算在內，截至計劃成員的延遲退休日期。

(v) **離職時所得的服務權益**

如非因退休，死亡或永久性完全傷殘而離職，一般而言，計劃成員有權取回其供款的值（將任何費用及收費和供款的投資回報和虧損計算在內），以及按照參與僱主規定的歸屬比例截至離職日期的僱主的部分供款的值（將任何費用及收費和供款的投資回報和虧損計算在內）。僱主供款中的未歸屬權益，將按照管限參與計劃的條款，一般會被保存為參與僱主的儲備結餘給參與僱主使用。

* 就第4.3 條、第5.2 條及第6.1 條而言，認購款項須經受託人對帳及核實後，方可視為已由受託人收到以可動用資金。一般來說，根據無法預料或特別情況的發生，受託人收到完整的供款資料及供款後，大約五至十個工作天便會完成對帳及核實認購款項。不過，時間的長短會因每個案件不同的發生情況而有所改變。

(vi) 即時解僱情況下的權益

若計劃成員因欺詐，不忠誠，慣常疏忽職責或其他理由而遭參與僱主解僱，一般情況下，則只可整筆取回其截至離職日期的成員供款部份的值(將任何費用及收費和供款的投資回報和虧損計算在內)，而其僱主的供款值將被全部沒收(除了組成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僱主供款部份)。被沒收的權益，將按照管限參與計劃的條款，一般會被保存為參與僱主的儲備結餘供參與僱主使用。

(vii)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儘管有上述(i)至(vi)的條文，就於2000年12月1日後加入或即將加入本計劃的計劃成員，本計劃下計劃成員的權益的一部份將會成為「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所界定。這些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必須保留，並且只能在計劃成員的年齡達到65歲、60歲提早退休、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或死亡時才可提取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規定的其他情況下。

本計劃下的權益申索人可依照受託人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及必需證明的文件，提出支付權益的要求。權益的支付必須符合受託人與保薦人規定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支付費用和有關轉換的收費)，並將以港元在香港支付，除受託人與權益接收人之間另有協議外。如以非港元支付或在香港境外支付，則受託人可從應付款項中扣除兌換及匯款(視乎情況)的費用。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可支付的權益需在3個月內支付。

4.6.2 外在投資者及遞延成員

外在投資者或遞延成員可依照受託人及保薦人決定的方式、時間和條件，申請提取在其外在投資者戶口或遞延成員帳戶(視乎情況)內的全部或部份餘額。該些條款可能包括於申請提取時通行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聯絡行政管理人。

請注意從 2010年6月28日直至受託人及保薦人決定的時間，遞延成員只能於終止參與本計劃時行使權利一次，提取在其遞延成員帳戶內的全部餘額。換言之，於該段時間內，不能提取部份金額。提取金額亦不會被收取費用。該類提取須符合受託人及保薦人決定的條款。這些條款可能包括於申請提取餘額時通行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聯絡行政管理人。

4.7 參與計劃的終止

4.7.1 參與計劃

任何在2010年6月28日當日或之後參與本計劃的參與僱主，可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參與本計劃。另外，受託人毋須給予該等僱主任何理由，可向在2010年6月28日當日或之後參與本計劃的該等參與僱主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參與本計劃。再者，受託人亦可以在符合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為理由(例如，其僱主拖欠供款)的情況下，毋須事先通知而終止其參與僱主參與本計劃。

關於在2010年6月28日之前參與本計劃的參與僱主，可由該等僱主向受託人發出事先合理書面通知終止參與本計劃。受託人亦可認為終止該等參與僱主參與本計劃是在符合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終止其參與僱主參與本計劃。如受託人認為符合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例如，其參與僱主拖欠供款)，可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該參與僱主參與本計劃。

當計劃終止後，參與僱主可按照通行的法例及規例，將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退休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

當有關計劃成員的權益全部轉移至另一個退休計劃或按照信託契據支付，其在本計劃的參與將告終止。

4.7.2 外在投資者及遞延成員

當外在投資者或遞延成員的外在投資者帳戶或遞延成員帳戶的結餘減至零，便會終止參與本計劃。

5. 估值及定價

5.1 交易日

投資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發行及贖回。交易日指在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除外)。但是，如果在香港的銀行營業之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以致當日的營業時間縮短，則當日並非交易日，但如受託人另有決定，則除外。

5.2 交易

受託人將於收到任何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該要求。如屬認購申請，則須於受託人收到*可動用資金後，方視為已收到該申請。

5.3 單位的估值

受託人將於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於有關的交易日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就投資基金的每項投資及資產的當時買入價進行估值。決定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方法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決定投資基金的投資項目及資產的總值，然後從中扣除歸於該投資基金的負債。一般而言，

(i) 掛牌的投資項目按其當時買入價值；

(ii) 非掛牌投資項目按最近期的重估價值進行評估；

(iii) 集體投資計劃按其每股的當時買入價估值；

(iv) 現有存款及定期存款按面值估值；

(v) 期貨合約按合約價值進行估值，並應計入合約平倉時所需任何款項以及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vi) 如已同意購買投資項目，則應包括該等投資項目的市值，但不包括其買價；如已同意出售投資項目，則不包括該等投資項目的市值，但應包括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款項。

投資基金的負債包括可歸於投資基金的任何政府徵費、與投資基金的收入有關的稅項、其他財務費用、本計劃的開支(例如：任何受託人費用或投資管理費、律師費及核數師費用、估值及其他專業費以及成立本計劃的費用)以及任何尚未償還的借款。

投資基金的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以投資基金可歸於該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該類別的單位數量予以確定。

就估值而言，於交易日收到的購買投資基金的投資項目或單位的款項將不包括在估值中，而且不扣除於該交易日從投資基金贖回的單位或提取的權益。

受託人可向參與者發出事先1個月通知或按相關法例要求的期限，而更改任何投資基金的估值方法，但須經證監會批准。

5.4 暫停估值及定價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在顧及參與者的利益後，暫停任何投資基金單位的交易，以及暫停決定任何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

(i) 有關投資基金的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受託人通常用以決定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決定構成投資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工具出現故障；

(ii) 因任何其他理由，受託人認為投資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決定;

(iii) 受託人認為，將投資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是切實可行的或者會損害參與者的利益；或

(iv) 贖回或就任何投資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或調出受到延誤，或者受託人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 就第4.3條、第5.2條及第6.1條而言，認購款項須經受託人對帳及核實後，方可視為已由受託人收到以可動用資金。一般來說，根據任何無法預料或特別情況的發生，受託人收到完成及整齊的供款資料及供款後，大約五至十個工作天便會完成對帳及核實認購款項。不過，時間的長短會按每個案件不同的發生情況而有所改變。

6. 投資基金的交易

6.1 認購及認購價

投資基金的單位一般於每個交易日發行。受託人將於收到*以可動用資金支付的供款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該交易日，按參與者的投資委託書向有關成員發行有關投資基金的適當單位數量。

於交易日發行的單位價格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I = \frac{NAV}{100\% - C}$$

其中：

I	=	發行價；
NAV	=	將於該交易日發行的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C	=	賣出差價(以百分比表示)。

賣出差價將由受託人本身保留及使用。受託人可視乎所申請的單位所屬的投資基金，收取最高百分之二點五的賣出差價。經獲得證監會批准，該百分之二點五的最高賣出差價可以予以增加。初期將不會就單位的發行收取賣出差價。

發行價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或受託人不時可能決定的其他小數點位數。所發行的單位數目將按供款款額除以該供款用以投資的有關投資基金的單位發行價計算，所得出的數目將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或受託人決定的其他小數點位數。

投資基金的單位均不得以高於該投資基金的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發行價發行。

受託人不得在有關投資基金的單位暫停估值和交易期間發行單位。

受託人經證監會批准後，可向參與者發出按相關法例要求的期限的事先通知，更改決定投資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價的方法。

6.2 贖回單位及贖回價

參與者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或結餘，或在投資基金之間轉換累算權益或結餘時，將須贖回其在有關投資基金下的單位。

於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價格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R = NAV(100\% - D)$$

其中：

R	=	贖回價；
NAV	=	將於該交易日被贖回的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D	=	買入差價(以百分比表示)。

贖回價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小數點位數。贖回款項的總額將按贖回價乘以所贖回單位的數量計算，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或受託人決定的其他小數點位數。

投資基金的單位不得以低於該投資基金的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贖回價贖回。

買入差價將由受託人本身保留及使用。受託人可視乎所贖回單位所屬的投資基金收取最高百分之二點五的買入差價。該百分之二點五的最高買入差價經獲得證監會批准可以予以增加。受託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減少任何參與者的買入差價。初期將不收取任何買入差價。

受託人亦可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投資基金單位總數限制於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此限制按比例適用於在有關交易日要求贖回單位的所有參與者。未於該交易日贖回的單位將轉入下一個交易日按相同的百分之十限額贖回。

受託人經證監會批准後，可向參與者發出按相關法例要求的期限的事先通知，更改決定投資基金的單位的贖回價的方法。

6.3 轉換交易發行的新單位數量

所發行的新投資基金單位數量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P}{M}$$

其中：

P	=	指按上文第6.2條計算的自現有投資基金贖回單位所得款項；
M	=	指以下交易日的新投資基金每單位發行價：(i)參與者在轉換指示表格中指定的交易日，或(ii)如參與者的轉換指示表格並無指定交易日，則為收訖轉換指示表格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任何一個交易日；
N	=	指將發行的新投資基金的的單位的數量(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數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小數點位數)

除非經受託人另行同意，參與者在一個財政年度可以提出的要求(不論是更改投資委托書或在投資基金之間轉換單位)次數最多不得超過四次(轉移次數的限制將由每年四次暫時放鬆至無限次轉移直至2013年12月31日)。如有關投資基金暫停交易，則任何要求不得實行。

如上文所述，受託人可將任何投資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總數限制於已發行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此限制按比例適用於在該交易日提出的所有贖回要求。未被贖回的單位將按相同的百分之十限制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

* 請參閱第4.3條的附註。

7. 費用及收費

7.1 收費表和說明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重要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table>
<tr><td>供款服務費</td><td colspan="4">於新供款付予本計劃時，保薦人將就其向本計劃作出的服務，徵收該新供款金額的5%服務費或由保薦人酌情調減的費用。</td></tr>
<tr><td>年費</td><td colspan="4">每名參與僱主的年費為1,000港元。首次年費金額將以月份為單位按照比例收取。參與僱主可另行繳付此費用。</td></tr>
<tr><td>基金轉換費</td><td colspan="4">每名計劃成員每次轉換投資基金將被徵收100港元的費用，並從有關轉換金額中扣除。

更改投資分配將被徵收100港元。

惟受託人可能因應個別參與僱主、計劃成員或某類別的計劃成員而行使其絕對全權酌情豁免此費用。</td></tr>
<tr><td>提取費</td><td colspan="4">如參與僱主終止參與計劃，將被從終止當日結算的總提取金額中徵收提取費，上限為提取金額的5%。</td></tr>
<tr><td>管理費</td><td colspan="4">投資基金的管理費包括受託人費用、保薦人費用、保管人費用、行政管理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管理費是按日累算。每個投資基金的總管理費的上限及現行費用均不會超過以下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td></tr>
<tr><td></td><td colspan="2">投資基金</td><td colspan="2">管理費</td></tr>
<tr><td></td><td colspan="2">首域公積金基金
安聯公積金港元基金
其他安聯公積金基金
景順公積金基金</td><td colspan="2">目前：上限為每年1.20%　最高：每年2%
目前：每年1.15%　最高：每年2%
目前：每年1.35%　最高：每年2%
目前：每年1.40%　最高：每年2%</td></tr>
<tr><td>買入 / 賣出差價</td><td colspan="4"><u>本計劃層面</u>
於本計劃層面，現時並不會徵收買入 / 賣出差價。不過，受託人保留徵收買入 / 賣出差價的權利。任何買入差價是視乎相關贖回價格收取最高百分之二點五(請參考第6.2項)。任何賣出差價是視乎相關發行價收取最高百分之二點五(請參考第6.1項)。</td></tr>
<tr><td></td><td colspan="4"><u>基礎基金層面</u></td></tr>
<tr><td></td><td></td><td>First State MPF Umbrella Fund</td><td>安聯精選基金</td><td>景順集成投資基金</td></tr>
<tr><td></td><td>賣出差價(在有關投資基金相關的基礎基金中提述為初次收費，並以發行價的百分比顯示)</td><td>目前: 0%
最高: 5%</td><td>目前: 0%
最高: 5%</td><td>目前: 0%
最高: 0%</td></tr>
<tr><td></td><td>買入差價(在有關投資基金相關的基礎基金中提述為變現收費 / 價格，並以所贖回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顯示)</td><td>目前: 0%
最高: 1%</td><td>目前: 0%
最高: 2%</td><td>目前: 0%
最高: 0%</td></tr>
<tr><td>參與僱主的其他費用</td><td>登記費</td><td colspan="3">一次性收費1,200港元及其後之每年登記費</td></tr>
<tr><td></td><td>附著契據費</td><td colspan="3">一次性收費1,500港元</td></tr>
<tr><td></td><td>授權書</td><td colspan="3">一次性收費1,000港元</td></tr>
<tr><td></td><td>多次發薪費用</td><td colspan="3">如果參與僱主的發薪周期為每周一次或多於每周一次，多次發薪費用可能會在供款投資於本計劃之前從供款中扣取。</td></tr>
</table>

(a)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在適用的監管規條所限下，必須至少在1個月前通知所有參與者。

(b) 除了以上，其他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從本計劃的投資基金及基礎基金兩個層面(如適用)的資產中扣取：

- 任何交易成本、費用及收費包括稅項、印花稅、註冊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
- 向監管機關繳交之年費；
- 銀行收費；
- 郵資及速遞費用；
- 任何投資基金的投資及變現所衍生的費用；
- 擬備、刊登及發行主要推銷刊物及其他有關材料的費用；
- 所有由信託人或任何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因完全及純粹為執行其職務所代支的費用；
- 所有擬備參加表格而招致的法律費用由參與僱主承擔；
- 核數費用(或因應通脹影響而調整)
- 擬備與本計劃有關之日期為2010年6月21日的修訂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或相關文件的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當中包括就任何上述文件或一般與本計劃有關而必須取得的監管機構認可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
- 提供估值及會計服務、次保管人服務的費用以及任何其他費用。
- 載於信託契據的所有其他費用及收費

(c) 「基金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累算。

(d) 於或若於2010年重組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必須取得監管機構認可的費用。此些成本約150萬港元。此些成本將於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分期攤銷。

(e) 受託人保留權利減低或豁免向本計劃任何參與者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差價。

7.2 回佣及非金錢權益

(i) 任何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如有)可作為受託人的代理人為投資基金購買及出售投資項目，但須就其從任何該等購買或出售所得到或有關的經紀佣金及所有回佣提供帳目。

(ii) 受託人、保薦人或任何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直接進行就投資基金的投資所提供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即非金錢權益)則可予以保留：

(a) 該物品和服務明顯對參與者有利；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條件執行的原則，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機構所收取的佣金率；

(c) 已事先在本主要推銷刊物作出充分披露。

註釋：(a)項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投資組合估值及衡量業績表現的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然而，這些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出。

8. 一般資料

8.1 報告及帳目

本計劃(包括所有投資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為每年12月31日。

受託人將會向本計劃的每個計劃成員、外在投資者及遞延成員提供一份年度權益報表。

8.2 供查閱的文件

本計劃的參與者應檢閱信託契據的條款。信託契據的副本可向受託人索取。

經獲得有關當局的事先批准並在符合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得到保薦人的同意，可透過補充契據修改信託契據，但任何修改均不得更改本計劃的主要目的，使其成為並非為計劃成員提供退休及其他權益。根據證監會發出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要求，證監會將會決定是否需要向參與者發出有關任何更改事項的通知及通知期(如適用)。

8.3 香港稅務

本計劃的參與者應當了解，並應(在適宜的情況下)就在本計劃下作出供款、從本計劃作出提取以及投資於本計劃之有關稅務問題，諮詢獨立專業稅務意見。

8.3A 關於適用法律和義務的資訊

本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及/或任何永明集團(定義見下文)成員可能不時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義務，意即他們需要遵守任何適用的稅務報告和預扣方面的本地或外國的法律、法例、要求、指引、規則、行爲守則，無論是否與政府之間或監管機構之間的跨政府協議，或者本計劃、受託人或保薦人(或任何其他永明集團成員，視情形而定)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或稅務機構(均稱爲"有關機構")之間的任何協議相關。

適用法律和義務包括美國政府制定的2010年《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據其頒佈的美國財政部法規，該等法案及法規自2014年7月1日起實施一項新的盡職調查制度。根據FATCA，外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稅務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FATCA 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和/或未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FATCA，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付款)將面臨 30% 的預扣稅。香港與美國已經基本完成了關於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的協商，該協議將為香港金融機構遵守FATCA提供便利。根據跨政府協議，香港境內的金融機構將需要在美國稅務局登記並與其簽訂協議。FATCA適用於本計劃及受託人。本計劃及受託人均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並有義務遵守FATCA。

為使本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及/或任何永明集團成員能遵守適用法律和義務，受託人有權要求任何僱主(以及其主要擁有人和控權人士)、成員、遞延成員、外在投資者、源自本計劃的任何利益、付款、應享權利或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的受益人或任何接收人(上述每一人均稱爲"同意人士")，並且每一同意人士有義務，於受託人不時合理要求的時間內，按受託人不時合理要求的格式和方式，向受託人提供關於其自身或任何其他同意人士的稅務資料(及任何該等稅務資料的任何更新)。"稅務資料"包括與每一同意人士的稅務地位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附帶的聲明、豁免及同意)，例如同意人士的全名、出生日期和出生地(如適用)、國籍和居留地(如適用)、住址(或註冊或成立所在地或者營業地址)、通信地址、聯繫資料、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和社會保險號碼(如適用)。

為使受託人、保薦人及/或任何永明集團成員能遵守適用法律和義務，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及/或其在永明集團內的任何獲轉授權人可：

(i) 處理、向任何有關機構轉移及/或披露與任何同意人士有關的稅務資料和帳戶資料(例如帳戶餘額、帳戶價值、帳號、向帳戶繳納的供款以及可歸屬於相關同意人士的從帳戶提取或支付的金額)；及

(ii) 在相關同意人士未提供受託人合理要求的關於任何同意人士的稅務資料；或者該等稅務資料不準確、不完整或未及時更新，使得受託人合理認爲其掌握的稅務資料可能不足以使本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及/或永明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和義務；或者受託人因故無法披露為本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和/或永明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和義務之目的受託人合理所須披露的任何稅務資料及帳戶資料的情況下，本著真誠原則並出於合理理由採取為使本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和/或任何永明集團成員能夠遵守適用法律和義務所需的行動。

至關重要的是，每一同意人士均應理解，並且，在同意人士為僱主的情況下，告知任何其他同意人士，本計劃下受託人的權力以及同意人士自身的義務。受託人的意圖是本計劃遵守適用法律和義務(包括FATCA)，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實現該意圖。如本計劃未遵守適用法律和義務，本計劃或須就其收到的某些種類的款項繳納某些預扣稅。因未遵守適用法律和義務而導致適用預扣稅、扣減或罰款，或會使本計劃，並進而使歸屬於成員的利益遭受重大損失。任何同意人士如對於適用法律和義務對其稅務狀況的影響有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稅務咨詢意見。

"永明集團"指受託人，及其不時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附屬事業和聯繫公司(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的)，且"永明集團成員"應作相應解釋。

8.4 管限法例及管轄

本計劃受香港法例管限。本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均有權於香港法院及任何與本計劃有關的地方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8.5 終止計劃

本計劃可能因以下而終止 :

(i) 保薦人進行清盤 (除非因重組理由而進行自願性的清盤或獲受託人事先書面認可的合併條款) 或如果就保薦人的資產，清算人已被獲委派而該委派沒有於60日內解除；

(ii) 如果任何法律通過後使它變成違法，或者受託人認為繼續本計劃是不切實際或不合宜的；

(iii) 根據本信託契據的規定終止保薦人後受託人認為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受託人仍然未能找到符合資格及獲受託人接受的法團成為新的保薦人；或

(iv) 保薦人向受託人發出事先不少於6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計劃 。

如果本計劃被終止及不再獲證監會授權，要發出事先1個月通知或按相關法例要求的期限，通知本計劃參與者有關的意向。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10樓
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3183 1888　　**傳真：**3183 1889　www.sunlife.com.hk

客戶服務：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10樓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2018年11月編印
9031027-C/11-2018

永明彩虹公積金計劃（「本計劃」）

主要推銷刊物的補充文件一

本補充文件一為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的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分，必須與主要推銷刊物一併閱讀。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補充文件中使用的所有定義詞與主要推銷刊物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對本補充文件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補充文件一所述的頁碼是指日期為2018年11月的主要推銷刊物的頁碼。

1. 對主要推銷刊物作出的以下修訂自2020年1月2日起已生效：

1.1 更新受託人的辦事處地址

第 4 頁 - 第 2 節「管理及行政」內標題為「本計劃」的分節下的「受託人」修訂如下：

「受託人：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祥祺中心 A 座 16 樓」

1.2 更新保薦人的辦事處地址

第 4 頁 - 第 2 節「管理及行政」內標題為「本計劃」的分節下的「保薦人」修訂如下：

「保薦人：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祥祺中心 A 座 16 樓」

2. 對主要推銷刊物作出的以下修訂將自2020年8月28日起生效：

2.1 更換保管人

(a) 第 4 頁 - 第 2 節「管理及行政」內標題為「本計劃」的分節下的「保管人」修訂如下：

「保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b) 第 4 頁 - 第 2 節「管理及行政」內標題為「保管人」的分節下的一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所有投資基金的保管人，被受託人委任以負責保管投資於投資基金的資產。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1965 年在香港成立，是滙豐集團的始創成員，並為由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 100%擁有的附屬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刊發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永明彩虹公積金計劃（「本計劃」）
主要推銷刊物的補充文件二

本補充文件二應與 2018 年 11 月的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及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補充文件一一併閱讀及作為其之一部分。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補充文件二中使用的所有定義詞與主要推銷刊物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對本補充文件二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補充文件二所述的頁碼是指2018年11月的主要推銷刊物的頁碼。

1. 對主要推銷刊物作出的以下修訂將自2020年9月22日起生效:

1.1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之一）更改名稱

有關「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將改為「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2 若干基礎基金及其分支基金更改名稱

有關永明公積金首域定息基金、永明公積金首域香港股票基金、永明公積金首域環球債券基金、永明公積金首域平穩基金、永明公積金首域均衡基金及永明公積金首域增長基金現投資於下列基礎基金及其分支基金的所有提述將根據下表作出修改。

現有名稱	**新名稱**
基礎基金	
First State MPF Umbrella Fund *沒有中文名稱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MPF Umbrella Fund *沒有中文名稱
分支基金	
首域 MPF 香港債券基金	首源 MPF 香港債券基金
首域 MPF 環球債券基金	首源 MPF 環球債券基金
首域 MPF 亞洲債券基金	首源 MPF 亞洲債券基金
首域 MPF 亞洲股票基金	首域盈信 MPF 亞洲股票基金
首域 MPF 香港股票基金	首域盈信 MPF 香港股票基金

1.3 移除永明公積金首域香港股票基金的預期基礎基金的地區分佈

1.3.1 第10頁 - 第 3.1.1節 –「(xii) 永明公積金首域香港股票基金」

(a) 「基礎基金的地區分佈」下的各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不適用」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刊發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永明彩虹公積金計劃（「本計劃」）
主要推銷刊物的補充文件三

本補充文件三應與2018年11月的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2020年7月23日的補充文件一及2020年8月21日的補充文件二一併閱讀及作為其之一部分。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補充文件三中使用的所有定義詞與主要推銷刊物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對本補充文件三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補充文件三所述的頁碼是指2018年11月的主要推銷刊物的頁碼。

1. 對主要推銷刊物作出的以下修訂將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

1.1 更新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資本基金、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及永明公積金安聯均衡基金的投資政策

1.1.1 第7頁 - 第 3.1.1節 –「(iv) 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a) 「投資政策」下的各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資本基金透過全數投資於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的安聯精選基金旗下其他分支基金（「相關基礎基金」）及 / 或 ITCIS（「相關 ITCIS」）。

基礎基金層面及相關基礎基金層面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購入財務期貨合約、財務期權合約或遠期貨幣合約，但相關 ITCIS 層面可為對沖風險或非對沖風險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相關 ITCIS 層面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 / 或回購協議。」

(b) 「基礎基金的資產分佈」下的一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礎基金可透過相關基礎基金及 / 或相關 ITCIS 將其最少 20%及最多 4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將最少 60%及最多 8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基礎基金會投資於 5 隻或更多的相關基礎基金及 / 或相關 ITCIS。

預期基礎基金會將 70%至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基礎基金，以及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 ITCIS。」

1.1.2 第8頁 - 第 3.1.1節 –「(vi) 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a) 「投資政策」下的各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透過全數投資於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的安聯精選基金旗下其他分支基金（「相關基礎基金」）及 / 或ITCIS（「相關ITCIS」）。

基礎基金層面及相關基礎基金層面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購入財務期貨合約、財務期權合約或遠期貨幣合約，但相關ITCIS層面可為對沖風險或非對沖風險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相關ITCIS層面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b) 「基礎基金的資產分佈」下的一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礎基金可透過相關基礎基金及／或相關 ITCIS 將其最少 40%及最多 6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將最少 40%及最多 6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基礎基金會投資於 5 隻或更多的相關基礎基金及／或相關 ITCIS。

預期基礎基金會將其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基礎基金，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1.1.3 第8頁 - 第 3.1.1節 –「(viii) 永明公積金安聯均衡基金」

(a) 「投資政策」下的各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永明公積金安聯均衡基金透過全數投資於安聯精選均衡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的安聯精選基金旗下其他分支基金（「相關基礎基金」）及／或 ITCIS（「相關 ITCIS」）。

基礎基金層面及相關基礎基金層面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購入財務期貨合約、財務期權合約或遠期貨幣合約，但相關 ITCIS 層面可為對沖風險或非對沖風險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相關 ITCIS 層面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b) 「基礎基金的資產分佈」下的一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礎基金可透過相關基礎基金及／或相關 ITCIS 將其最少 60%及最多 8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將最少 20%及最多 4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基礎基金會投資於 5 隻或更多的相關基礎基金及／或相關 ITCIS。

預期基礎基金會將其 70%至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基礎基金，以及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 ITCIS。」

1.2 加強風險因素的披露

1.2.1 第12頁 - 第 3.2節 –「(ix) 新興市場」

第一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會投資於新興市場，即指投資國家不獲世界銀行歸類為「高人均國民所得」（亦即非「發達」）國家。投資於這些國家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一般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並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與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波幅較大的可能性。這些國家的證券交易結算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這些國家在付款時可能無法直接交付證

券。再者，新興市場國家的法律與監管環境以及會計、審核與申報標準為投資者提供的保障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這些國家亦可能因所購入資產的處置方法有別而承擔較高託管風險。由於新興市場在政治方面往往比已發展國家面對較多不明朗因素，政治風險亦較高。」

1.2.2 第12頁 - 第 3.2節 – 新的「(x) 集中程度風險」

在「(ix) 新興市場」分節之後隨即加入下段文字，作為新的「(x) 集中程度風險」分節：

「(x) 集中程度風險

基礎基金若集中投資於若干市場（以地域劃分，例如：亞洲市場，又或以發展程度劃分，例如：新興市場）或若干類別的投資項目，此集中投資令基礎基金對不同市場的風險分散程度無法與投資不同市場的分散程度相提並論。結果，基礎基金的表現會特別倚賴個別或關連市場又或該等市場內的公司的動向。

由於基礎基金專注投資於一隻或數隻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ITCIS，此舉可能會降低風險分散程度。這種集中程度導致無法達到投資並非如此集中的情況下在不同市場可能的相同範圍風險分散。有關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較多元化基金波動。此外，恕不保證相關基礎基金及相關 ITCIS 將必然隨時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基礎基金的贖回要求。」

1.2.3 第12頁 - 第 3.2節 – 「投資於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資本基金、永明公積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及永明公積金安聯均衡基金會額外涉及以下風險：」下的「(i) 與組合型基金相關的風險」

整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每項投資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並無對相關基礎基金及相關 ITCIS 的投資加以控制，亦不能保證相關基礎基金及相關 ITCIS 能夠達到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從而可能對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值有不利的影響。」

1.3 更新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的資料

第4頁 - 第2節「管理及行政」內標題為「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的分節下的「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修訂如下：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AllianzGI」）為領先的多元化主動型投資管理機構，管 理資產總值（以2019年12月31日為準）5,630億歐元。其團隊派駐全球25個辦事處，遍 及美國、歐洲及亞太區。AllianzGI聘有超過800名投資專才，設有綜合投資平台，涵蓋 各主要商業中心及增長市場。AllianzGI的全球服務乃透過當地團隊提供，確保服務達到 同類最佳水平。」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刊發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